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出口业务增值税政策讲解

主讲人：区华芳

2026年 4月 8日



增值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 出口业务条款解读

【本章知识要点】 新增条款、条款变化

【实务解读】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的必要前提、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一般计税、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纳税责任明晰、逾期未申报视同内销缴税

增值税法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自2012年5月25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废止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免税）**和第七条**（征税）**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免税）和第七条规定（征税）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2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增值税法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 备案和申报。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

增值税法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增值税法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
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
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
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
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
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
得变更。

增值税法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增值税法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对比：原《增值税暂行条例》：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合计50%以上原材料成本属于附件9所列原材料的出口货物退税率为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二) 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所列货物), 其合计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所列原材料构成的, 应当按照附件9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9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 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附件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天然钻石	71021000
银	71069190
金	71081200
铂	71101100
钯	71102100
铑	71103100
铱、钨、钽	71104100

注: 执行中应根据原材料性质、性状、成分等进行判断认定, 商品名称作为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二)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1+征收率) × 征收率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出口业务《两个公告》重要变化

【本章知识要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核心要点

【实务解读】11个注意事项

注意备案企业类型与退（免）税办法匹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

列明的附送资料。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内《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表说明：

4. 企业类型：在“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其他单位”中选择一种类型。

“其他单位”包括：仅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的驻华使（领）馆和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结算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款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水电气退税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仅需办理出口退（免）税证明等事项，无需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

5. 退（免）税办法：在“免抵退税、免退税”中选择一种。企业类型为“其他单位”则无需填写（填写后无法正常申报）。

注意备案附送资料与事实相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提醒：备案时选择“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企业”、“列名企业”等，要注意**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要求附送资料。



出口退（免）
税相关表单

注意变更退（免）税办法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原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已改为：在规定情形下，“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注意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期限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提醒：

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原规定“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现已改为**“每年4月30日前”。

注意保税区货物提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

(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

料:.....

(四) 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 **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视同出口的特殊区域: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

“保税区”不属于适用“入区退税”政策的特殊区域,须在实际离境后提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申报出口退(免)税。截止2025年底,全国仅存4个保税区:大连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宁波保税区、福田保税区。

注意尚未核准申报数据的可申请撤回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若企业撤回数据时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已撤回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应根据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政策，及时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并转出进项税额），或征税申报。

注意审核结果类型变化及后续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停止办理”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应根据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政策，及时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并转出进项税额），或征税申报。

注意暂不办理退（免）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全部业务）**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注意备案单证保存期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原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已改为**“保存期为十年”。

注意收汇时限延长至次年4月30日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原规定“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已改为**：“**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

注意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申报附送资料 视同收汇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

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

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

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

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

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注意核实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须同时作为视同报送收汇材料的相关凭证，能否满足要求。

年度出口业务办理时限提醒

时点1：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2026年4月20日前）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

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时点2：出口货物收汇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



时点3：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

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时点4：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2026年4月20日前）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感谢观看

